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「生產事故事件通報」一事（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20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於旨揭期間，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，請依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」第22條第1項規定及「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」第4條規定，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，向衛生福利部委託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進行通報。
- 三、醫療機構逾期未通報者，主管機關將依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」第2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

理事長邱泰源

擬公布網站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1. 2. -7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64 號

第 1 頁 共 1 頁

董培郁

0189 111. 1. 2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鄭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tina8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2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  
「生產事故事件通報」一事，請查照轉知轄內醫療(助產)  
機構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，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，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、提出改善方案，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。」；「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...」。
- 二、次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5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：(一)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

衛生福利部  
醫事司

鄭小姐

控與通報機制。(二)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、提出改善方案。(三)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。

三、據此，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，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，請依前開規定及「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」(請逕至本部「生產事故救濟專區」下載應用)，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，逾期未通報者，主管機關將逕予裁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

